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96號

原告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訴訟代理人 周致廷律師

被告 駱元元

周淑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周朝陽

被告 古桂芳即古桂香

黃梅桂即孫黃梅桂

江芬玲

蔡冠成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月華

林美娟

陳明進

鄭伯遜

李鄭彩雲

01 林秀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李誠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李誠之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志華即許水長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黃錦即許水長之承受訴訟人
13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4 許淑蕙即許水長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志銘即許水長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三人共同
20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21 蔡金峰律師
22 受 告 知 人 王婉琪
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方孟昭
28 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顏麗美
31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受告知人 魏素敏

林枝源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一，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正本附表一有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怡玟

附表一：

編號	項目	地號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價金分配比例
1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號	197.94 平方公尺	全部	駱元元	458/10000	458/10000
					周淑英	602/10000	602/10000
					許黃錦	公同共有30 0/10000	公同共有3 00/10000
					許志華		

		(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			許志銘		
					許淑蕙		
					古桂芳	162/10000	162/10000
					黃梅桂	162/10000	162/10000
					江芬玲	224/10000	224/10000
					蔡冠成	共同共有334/10000	共同共有334/10000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月華		
					林美娟	332/10000	332/10000
					陳明進	254/10000	254/10000
					鄭伯遜	286/10000	286/10000
					李鄭彩雲	512/10000	512/10000
					林秀榮	488/10000	488/10000
					李誠莉	2072/120000	2072/120000
					李誠之	1480/120000	1480/120000
					豐運通開發有限公司	5590/10000	5590/10000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169平方公尺	670/10000	駱元元	29/10000	29/670
					周淑英	38/10000	38/670
					許黃錦	共同共有19/10000	共同共有19/670
					許志華		
					許志銘		
					許淑蕙		
					古桂芳	10/10000	10/670
					黃梅桂	10/10000	10/670
					江芬玲	35/10000	35/670
					蔡冠成	共同共有21/10000	共同共有21/670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月華		
					林美娟	21/10000	21/670
					陳明進	16/10000	16/670
					鄭伯遜	18/10000	18/670
					李鄭彩雲	32/10000	32/670
					林秀榮	30/10000	30/670

(續上頁)

01

					李誠莉	126/120000	42/2680
					李誠之	90/120000	30/2680
					豐運通開發 有限公司	373/10000	373/670
3	土地	臺北市○ ○區○○ 段○○段 000地號	214 平方公尺	670/1000 0	駱元元	29/10000	29/670
					周淑英	38/10000	38/670
					許黃錦	共同共有 19/10000	共同共有 19/670
					許志華		
					許志銘		
					許淑蕙		
					古桂芳	10/10000	10/670
					黃梅桂	10/10000	10/670
					江芬玲	35/10000	35/670
					蔡冠成	共同共有 21/10000	共同共有 21/670
					蔡進成		
					蔡鳳月		
					蔡明華		
					林美娟	21/10000	21/670
					陳明進	16/10000	16/670
					鄭伯遜	18/10000	18/670
					李鄭彩雲	32/10000	32/670
					林秀榮	30/10000	30/670
					李誠莉	126/120000	42/2680
					李誠之	90/120000	30/2680
					豐運通開發 有限公司	373/10000	373/670